联合国 A/C.5/59/L.60



大 会

Distr.: Limited 2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报告员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 (2004)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 (2004) 号决议决定,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及后来 2004 年 11 月 29 日第 1576 (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6 月 1 日,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后来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 59/17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sup>^{1}</sup>$  A/59/745.

<sup>&</sup>lt;sup>2</sup> A/59/736 和 Add. 13。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所规定的职责,

-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第 59/\_\_\_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80.8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它们获得充分执行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5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 1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3 第 20 段:
-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以前决定,但至今尚未彻底解决的结构和管理问题,作 为紧急事项加以处理;
  - 13. 决定礼宾职能由特派团现有的编制人员来分担:
- 14. 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现有专门知识来支助特派团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务活动;

<sup>&</sup>lt;sup>3</sup> A/59/736/Add. 13.

-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 16.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 2004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报告的支出

17.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 $^{4}$  中所载的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开支;

####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	美元给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 充何	乍2005年7月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	可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维持费	美元,维持
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	美元:

#### 批款的筹措

- 2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4 703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 2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4 703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 23. 还决定从上文第 21 段和第 22 段提及的 14 703 700 美元所剩的贷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26 300 美元;

<sup>&</sup>lt;sup>4</sup> A/59/745,第四节。

-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 团的经费;
- 25. <u>鼓励秘</u>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 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第1502(2003)号决议第5段和第 6段;
- 26.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4